

2020 年度

芦山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4
附件 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急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市

属在芦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煤炭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负责已关闭煤矿后期常安全监管。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化建设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

##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芦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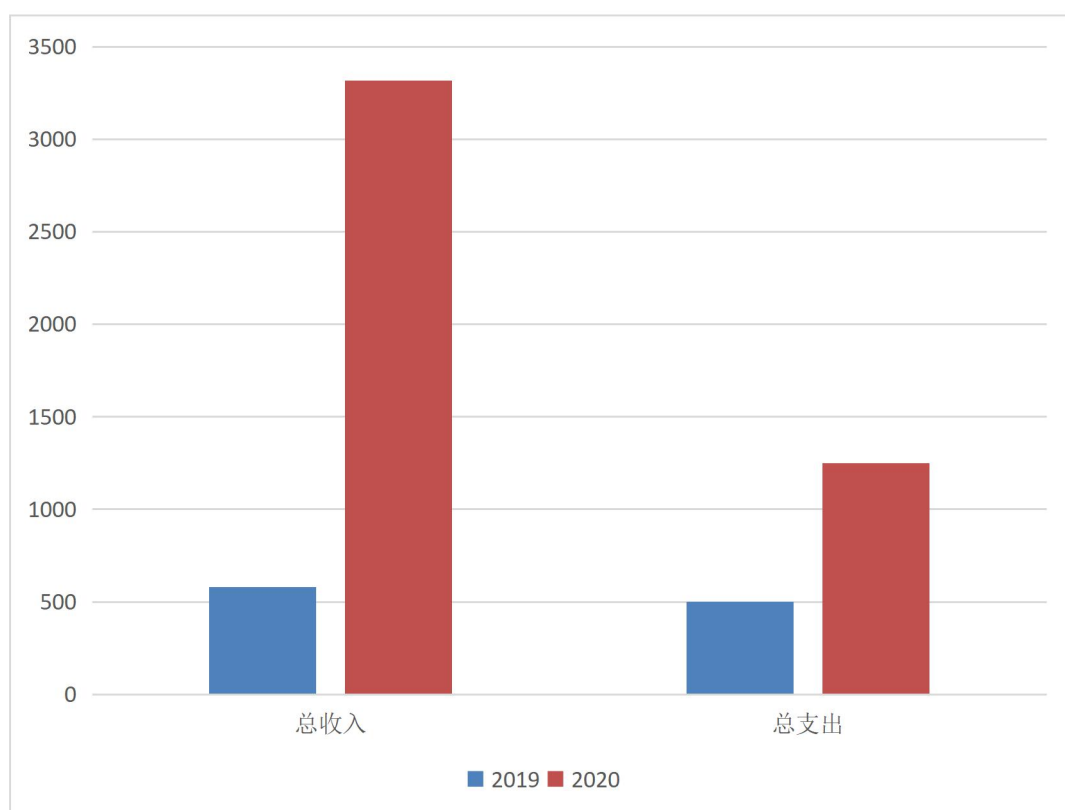
1. 芦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2. 芦山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3. 芦山县应急指挥中心
4. 芦山安监技术室
5. 芦山县地震台网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316.8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737.73 万元，增长 472.7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增加消防救援大队资金，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249.1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749.13 万元，增长 149.8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增加消防救援大队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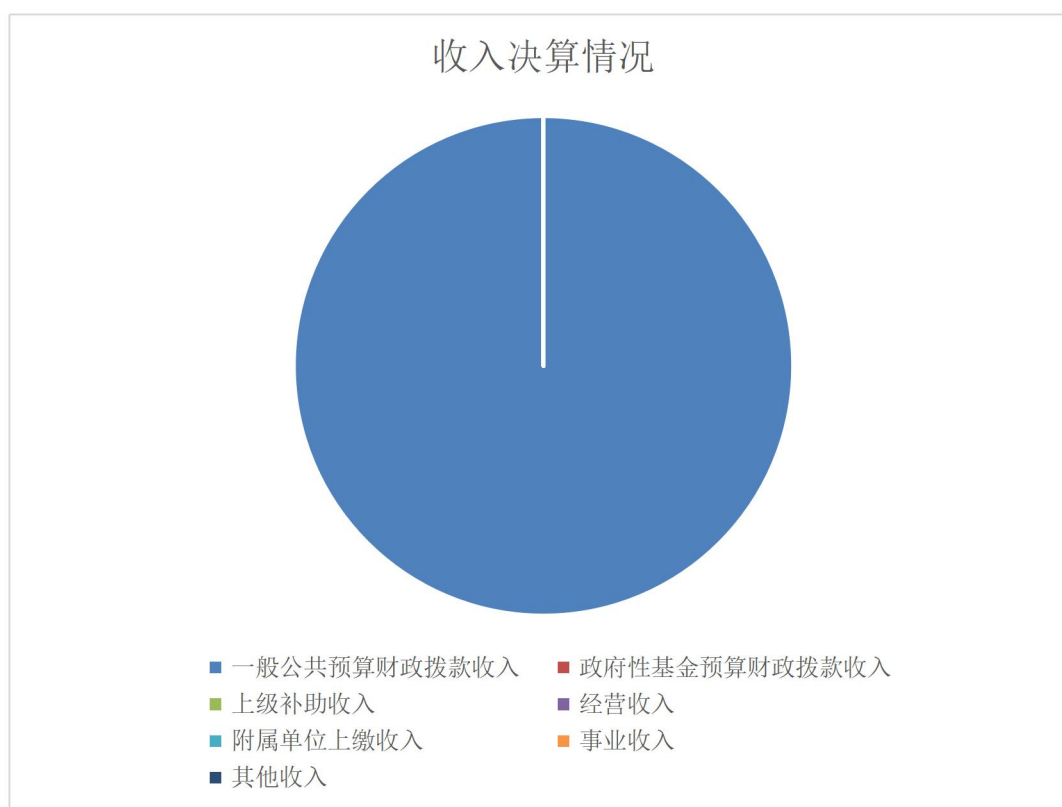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331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16.78万元，占9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7万元，占0.0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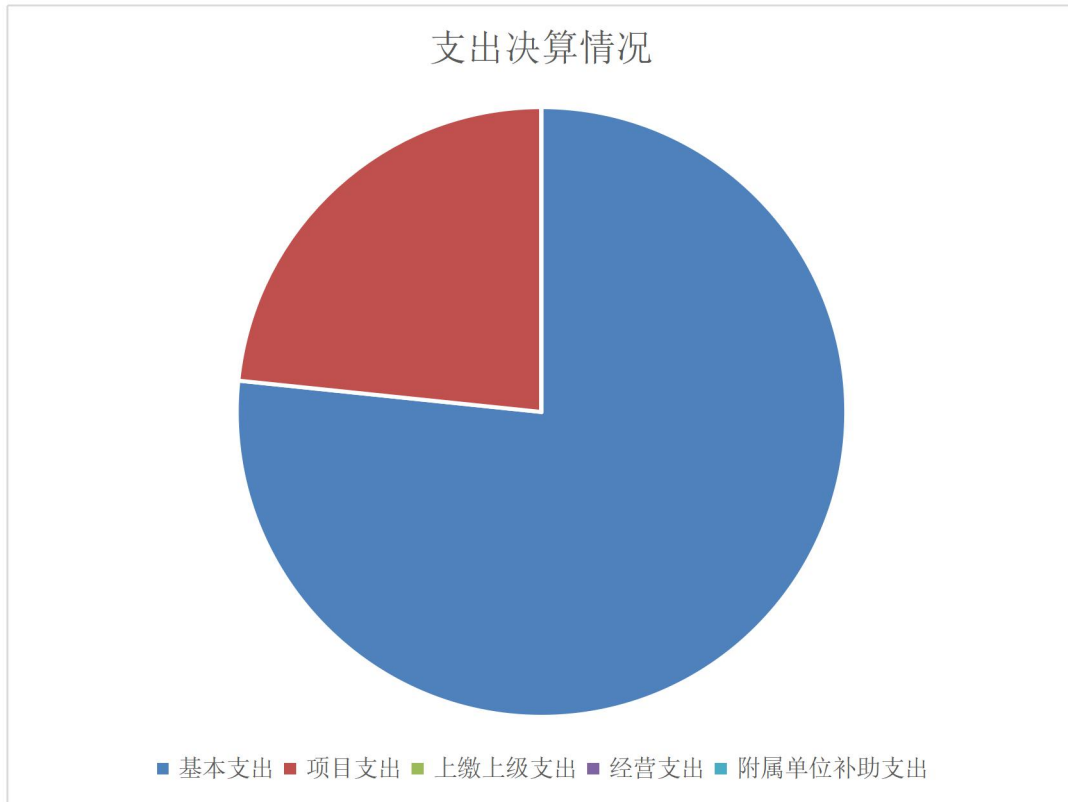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24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7.33万元，占76.64%；项目支出291.79万元，占23.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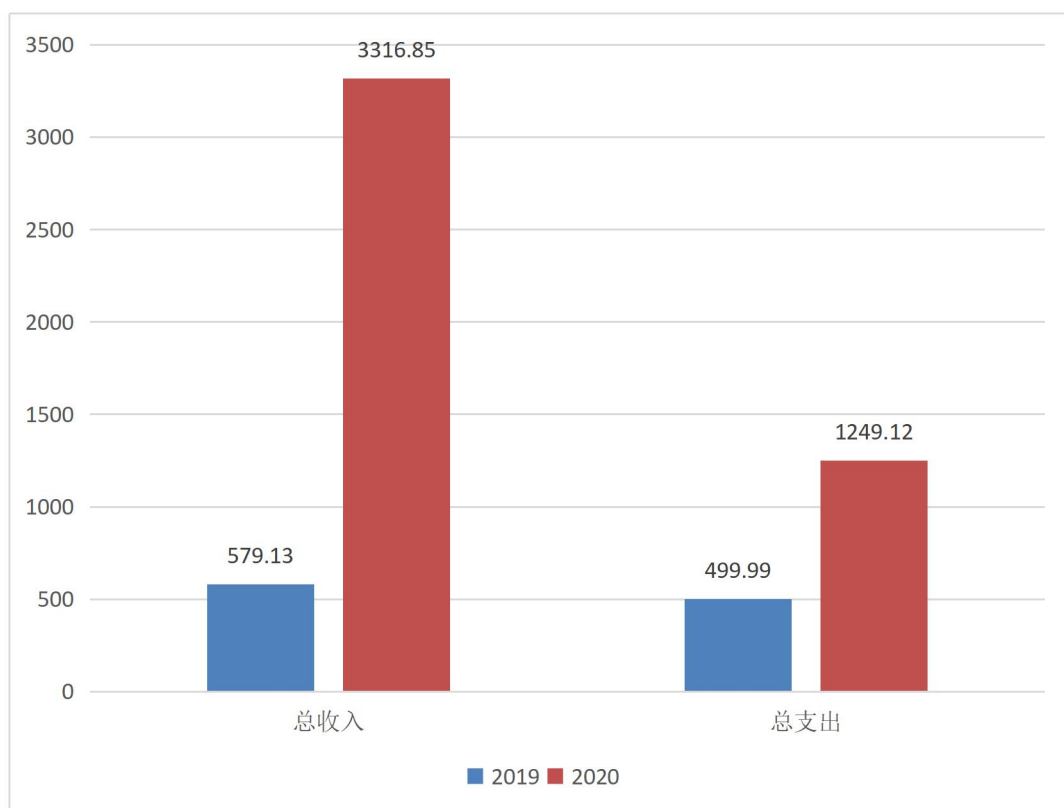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316.8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737.73 万元，增长 472.7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增加消防救援大队资金，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249.1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749.13 万元，增长 149.8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增加消防救援大队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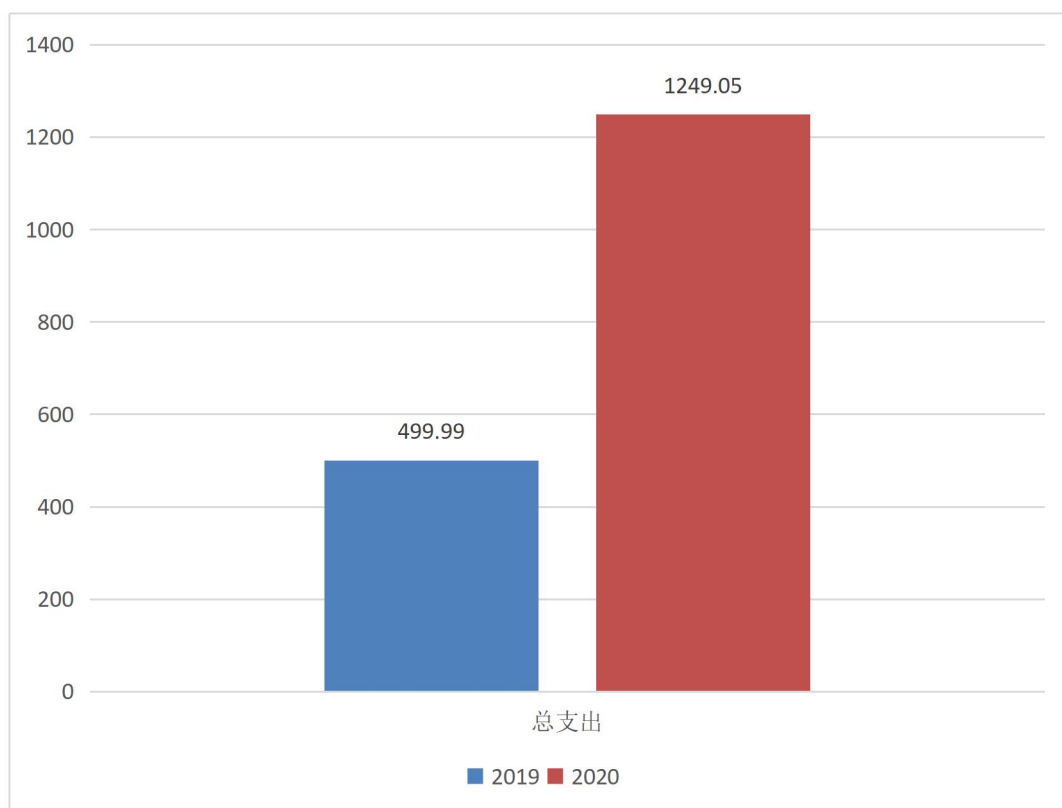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05 万元，占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749.06 万元，增长 149.8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增加消防救援大队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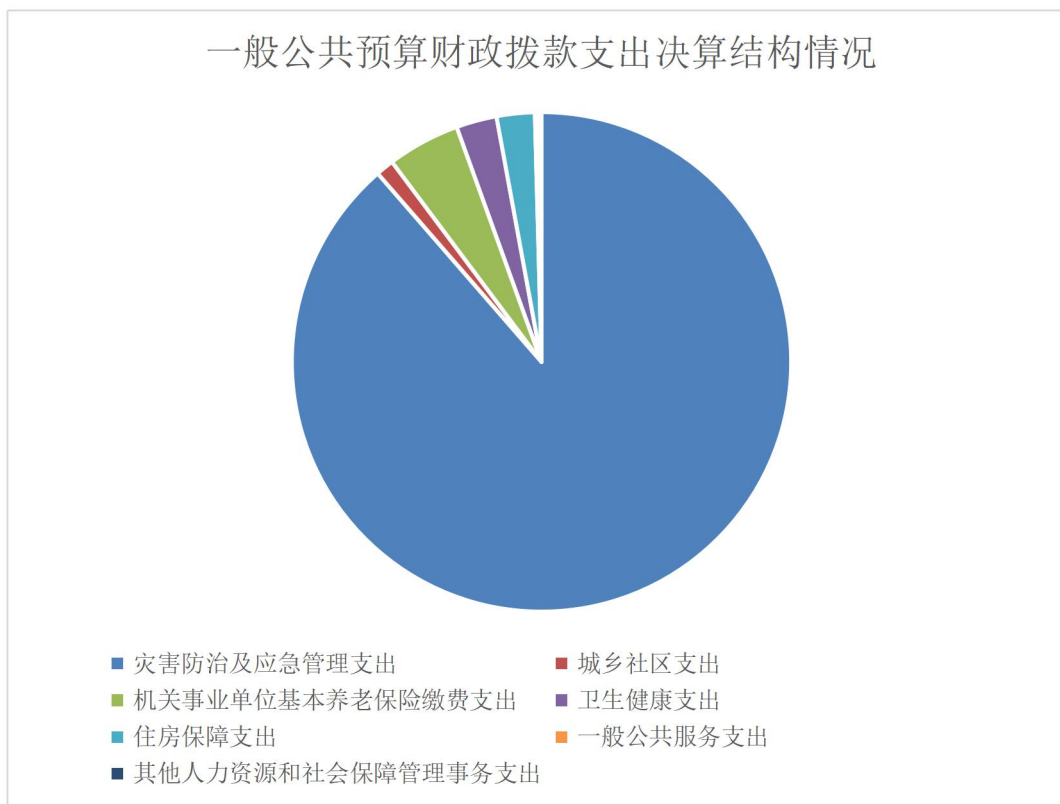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万元，占 0.22%；城乡社区支出 14.63 万元，占 1.17%；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 万元，占 0.2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7 万元，占 4.71%；卫生健康支出 32.79 万元，占 2.63%；住房保障支出 30.77 万元，占 2.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6.76 万元，占 88.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4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和预算支出（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支出决算为 110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5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 1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 30.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8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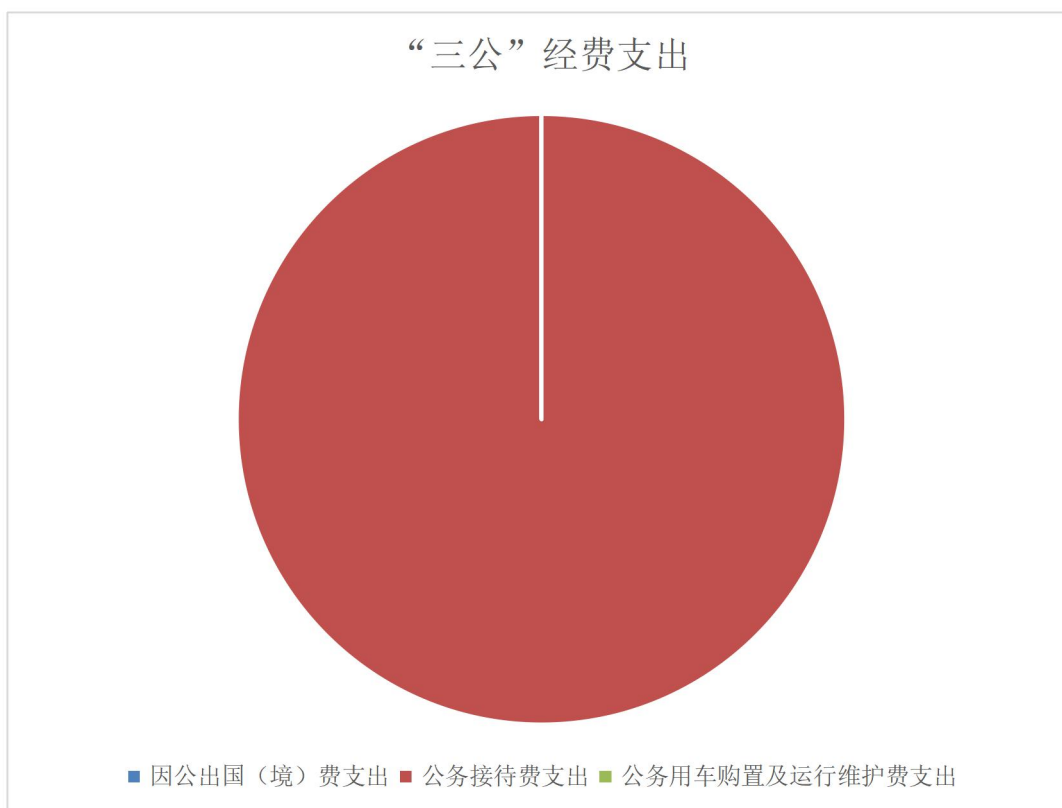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减少接待，缩减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5 万元，完成预算 97.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4.02 万元，减少 243.63%。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接待活动减少，同时我局压缩开支，减少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2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县风险普查项目调研 0.65 万元，综合减灾示范县学习与调研 0.4 万元，安全生产工作指导 0.3 万元，其他工作开展接待 0.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07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芦山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5.54万元，比2019年增加233.3万元，增长137.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我局职能由单一的综合安全监管变成集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安全监管等多职责为一体的重要部门，2020年增加了消防救援大队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芦山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衡量工作开展及完成与资金使用结合程度。准确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项目资金配置情况，为合理配置资金和使用经费提供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安全生产监管经费”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在应急管理上建立安全生产财政投入稳定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岗位津贴，推动安全生产宣传、监管工作，切实保障安全工作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评价认识存有偏差。在对绩效评价谁负责，谁来做的认识上存有偏差，资金使用处（室）在建、管、评上不同程度存在认识不到位，推诿现象依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组织专门人员负责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形成局统一领导，各处室联动，办公室统筹的机制，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预算单位		芦山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2	执行数:	32	
	其中-财政拨款:	32	其中-财政拨款:	3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00%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预期能达到 80%-90%对安全生产的知晓率。	实际完成良好, 达到 80%-90%对安全生产的知晓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从事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以及规上企业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全部接受教育培训	预期能达到 90%接受教育培训。	实际完成良好, 达到 95%接受教育培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及规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得到提升	预期能达到 80%-90%人员的安全素质得到提升。	实际完成良好, 达到 90%人员的安全素质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产经营单位的满意度	预期能生产经营单位能达到达到 80%-90%满意度	实际完成良好, 生产经营单位能达到达到 95%满意度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应急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芦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行政单位，单位人员情况：芦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人数 35 人（其中：公务员 9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7 名，事业人员编制 18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岗人员共 28 人（其中：公务员 9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11 人）。

2020 年，芦山县应急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安全监管股、防灾减灾股、救灾救援股和危化品和工矿商贸监管股 5 个机构。

###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

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急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市属在芦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煤炭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负责已关闭煤矿后期常安全监管。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化建设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

(三) 人员概况。

芦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人数 35 人，其中：公务员 9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7 名，事业人

员编制 18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岗人员共 28 人，其中：公务员 9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11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 2020 年收入 331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63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74.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7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实际支出经费 124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63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6.76 万元；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07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编制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保质保量编制上报了 2020 年的预算。

### （二）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煤矿化解过剩产能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法治建设、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发挥综合安全监管监察职能。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率 $\leq 0$ ，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零控制”。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1、完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将绩效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

2、加强执行监督。加快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3、加强安全监管保障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监管业务基础设施、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装备配备投入，逐步推进安全监管装备设施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

##### （二）存在问题。

一是拟定的日常绩效目标范围小，力度不够；二是绩效管理满意度测评体系不够健全；三是绩效目标的制定不全面，覆盖率不高。

##### （三）改进建议。

优化绩效系统，逐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应用数据库，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的设

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芦山县应急管理局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经芦山县财政局批复，下达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共计 32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32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全县安全生产重点、中心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努力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通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的配备，改善基层安监部门的监管执法条件，提高安全监管的科学化水平；通过示范乡镇创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的基层基础工作。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财政预算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由县财政局负责核拨。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并对专项资金全

的日常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报由应急管理局在去年末和预算一起申报，然后上报县财政局等待预算批复，经过预算调整，最后以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为准来下达该资金。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资金属于县级资金，年初计划 32 万元。
2. 资金到位。围绕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用于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从事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以及规上企业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全部接受教育培训，从而让全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及规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得到提升。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年初财政预算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研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由县财政局负责核拨。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并对专项资金

的日常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我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申报、评审、下达和公示公开，项目单位基本能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立项和使用专项资金。

**(三) 项目监管情况。**安全生产监管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核拨。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并对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 **(二) 存在的问题。**

- 1、有的工业园区没有明确党委安全生产的具体职责。
- 2、一些中小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存在差距,存在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意识不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 3、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不深入,部分制定的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方案未能结合实际,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有的缺乏源头治理、安全投入、工程技术防范的具体措施。
- 4、部分地区和行业部门对重大风险和一般隐患治理概念混混淆,未能有效开展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

### **(三) 相关建议。**

#### **(1)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1、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属地监管、行业监管、综合步强化安监管责任法定化,明晰各部门职责边界,理顺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 2、及时建立对新业态、新模式下安全生产有效监管模式。研究使全完善大型综合体、旅游休闲等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 **(2) 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 1、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执法检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 2、进一步细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的工作措施,摸清粉尘涉爆企业底数,突出除尘系统、防火防爆和粉尘清理等方面的整治重点。同时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

理体系建设、风险辨识、管控等工作有机结合,逐步建立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3) 要结合省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